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購回面值總額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主席)

張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陳應昌先生

趙咏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內容關於(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一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一直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分別為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鍾鎰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根據章程第117條，鍾鎰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張炎強先生(「張先生」)及趙咏梅女士(「趙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第100條，張先生及趙女士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及趙女士已確認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578,93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157,893,60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1.40%
黃世再先生(附註2)	155,000,000	9.82%

1. 該等股份是吳美琦女士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份權益之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2.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406,7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之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份代價；及(ii) 251,785,714股股份乃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購回股份前有任何變動，及上述主要股東將不會於任何購回股份前出售彼等之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21.40%	23.78%
黃世再先生	9.82%	10.91%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110	0.085
九月	0.157	0.094
十月	0.355	0.129
十一月	0.435	0.345
十二月	0.405	0.33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15	0.350
二月	0.395	0.345
三月	0.415	0.345
四月	0.600	0.400
五月	0.540	0.480
六月	0.800	0.660
七月	0.630	0.31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0	0.395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炎強先生

張炎強先生(「張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林產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8年經驗。彼獲中南林業科技大學頒授物料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本公司服務協議，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開始生效。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以及固定金額年度花紅20,000港元，連同可由本公司參照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釐訂之酌情花紅。由於張先生增加工作責任及投入集團新收購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已重訂為每年600,000港元，以及固定金額年度花紅50,000港元。張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及重訂董事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廣信拓展有限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及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彼建議重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鍾琯因先生

鍾琯因先生(「鍾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5)(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彼曾任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委任函，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開始生效。鍾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鍾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鍾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彼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趙咏梅女士

趙咏梅女士(「趙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委任函，趙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生效。趙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趙女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趙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女士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彼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炎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鐘鎬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咏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202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